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 2 樓 202 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列席指導：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

出席人員：理事 15 人、出席 12 人；監事 3 人、出席 2 人

理事：

廖慶榮理事、戴昌賢理事、姚立德理事、陳振遠理事、楊正宏理事、趙敏勳理事、謝楠楨理事、容繼業理事、李淙柏理事、張瑞雄理事、張瑞濱理事、陳文貴理事

監事：

陳禎祥監事、林啟瑞監事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3 月 7 日）紀錄：正確。

二、報告上次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3 月 7 日）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大專校院校長歐洲大學參訪團」預定參訪規劃案。
（提案單位：協會理事長）

決議：

1. 致贈參訪大學所需禮品由協會準備，各學校若需另外致贈禮品，請自行準備。

2. 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前統計參加人數。

3. 邀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會員參加。

執行情形：

1. 本團參訪日期為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本會 8 位校長及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校長計 9 位參加。

2. 參訪斯洛文尼亞路比安娜學校（University of Ljubljana）、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大學（University of Zagreb）、匈牙利布達佩斯商業學院（The Budapest Business School）及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助益良多。

3. 出國報告書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案由：有關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機關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比例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辦法：建議教育部續向勞委會爭取計算各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基礎之公保、勞保總人數時，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以月所得合計達基本工資者合計折算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反映，並請臺中科技大學負責召集各校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共商因應之道。

執行情形：

- 1.教育部技職司 9 月 19 日回復如下：查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曾將相同建議送勞委會，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復略以：「有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至旨揭建議本會歉難採納。」
-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年 5 月 6 日中大人字第 1030005879 號函說明處理情形如下：該校 103 年 4 月 18 日參與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該會報業就相同之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比例議題決議由國立成功大學與中興大學聯合提案於教育部人事處 103 年人事業務聯繫會報會議審議，各校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比例作業可逕依人事處審議決定辦理。

(三)案由：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案。(提案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辦法：建議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或研擬更適切之解決方法。

決議：

- 1.照案通過，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反映。
- 2.未來針對相關議題組成工作小組，請臺中科技大學負責召集各校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共商因應之道。

執行情形：

1.教育部技職司 9 月 19 日回復如下：

(1)查原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以，有關各事業單位雇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為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2)次查 102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15 條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生福利部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 1 項第 2 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僱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重新公告對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應予排除適用前開函釋有關週工時 12 小時之規定，始得動支。

(3)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20112 號函副本以，

有關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註，亦即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應依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其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本部復以 102 年 1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90079 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4)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係屬衛生福利部權管，所提建議宜由該部處理為宜。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年 5 月 6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30005879 號函說明處理情形如下：經查原提案係依每位兼任教師鈎辦理勞健保加保為前提，試算可能增加學校大筆費用支出。惟據瞭解學校實際運作，保費大幅增加之情形並未發生，亦未對學校構成困難。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該校將不另召集研商該議題。

(四)案由：建請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等專班，對於學校申請開設專班的數量不要限制太多。（提案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

決議：通過，並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建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技職司 9 月 19 日回復如下：本部將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惟考量各校師資及設備資源容量，並為維持教學品質，業於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明定：

- 1.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2.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五)案由：近來部分學校建議將國立學校招生之外加名額改成內含，建請教育部維持現有之外加方式，以維持技職教育品質。

（提案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

決議：通過，並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建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技職司 9 月 19 日回復如下：擬請各校提出專班申請前，確實評估校內師資及設備資源，以維護專班辦理品質。

(六)案由：面對陸生招生狀況不如預期，建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政策。

（提案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

決議：通過，並由本會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招生政策。

執行情形：教育部技職司 9 月 19 日回復如下：

- 1.有關招收陸生之政策，本部皆逐年檢討並予以滾動修正。
- 2.有關所提之建議，本部將錄案研參。

(七)案由：為使社會大眾更瞭解目前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本協會未來將透過舉辦記者會、open campus day 及回顧展等活動，讓社會大眾知道技職教育的多樣性。（提案單位：秘書組）

決議：通過，由本會研議計畫書提請會員大會討論，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刻正研議中。

貳、主席報告（略）。

參、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致詞（略）。

肆、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30047863 號函核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故本會之會員學校減少 1 校而成為 17 校。

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三、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業於 5 月 9 日召開，該次會議選出第二屆之理事 15 名暨監事 3 名、候補監事 1 名，惟理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本會於 9 月 19 日 16:00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理事缺額補選：另監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而國立屏東大學非為本會會員學校，故遞補候補監事林啟瑞會員為監事。

四、會務報告：

一般行政事項

編號	來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	協會處理情形
1	國立大學 校院協會	103 年 3 月 25 日 國協字第 1030001070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暨國內其他 四大協(進)會、聯盟及三校國立 大學校長擬連袂拜會勞動部部 長，並就「大學兼任助理定位、 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對大學的 影響與衝擊進行意見交換。	陳閱後存參
2	佛光大學	103 年 3 月 31 日 佛光秘字第 1030002474 號函	佛光大學訂於 103 年 4 月 18 日 舉辦「第九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 論壇」，敬邀各校校長參與。	4/1 函轉會員學校知曉
3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103 年 4 月 8 日 屏科大秘字第 1030400020 號函	請提供我國高等育相關議題於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 議」討論。	4/11 函轉會員學校提供 大會主題提案單
4	崑山科技 大學	103 年 4 月 7 日 崑科大秘字第 1030003714 號函	檢送「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 會議」成果報告光碟專輯 1 本	陳閱後存參
5	駐奧地利 代表處教 育組	103 年 4 月 9 日 奧教組字第 1030000057 號函	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應教育部邀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8 日訪臺，擬	於 6/13 邀集北部會員學 校與奧地利專業高等學 院會議秘書長 Kurt 會

			拜訪協會。	面，研商建立合作關係
6	社團法人 台灣評鑑 協會	103年4月21日 (103)評鑑發字第 10315008 號函	為籌組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小組」，敬請協會推薦代表兩名。	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擔任
7	勞動部	103年4月23日 勞動關2字第 1030125977 號書函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擬與三大協(進)會前往拜會就「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對大學之影響與衝擊進行意見交換乙案之回復	陳閱後存參
8	教育部	103年4月28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2431 號書函	法務部研修公職人員利益重突迴避法，請惠予協助蒐集所屬學校相關意見。	4/29 函轉會員學校提供意見
9	台灣評鑑 協會	103年4月29日 邀請函	請本會推薦學校代表2名為「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之與談人。	5/28 北部場由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代表參加， 5/29 南部場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代表參加
10	駐奧地利 代表處教 育組	103年5月2日 奧教組字第 1030000067 號函	檢送駐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提供之擬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簽署合作協議草約。	請臺北科技大學黃聲東國際長協助檢視修改合作協議草約內容，已於6/13 簽約
11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103年5月6日 中科大人字第 1030005879 號函	有關貴協會第一屆第理、監事會討論事項提案二、三擬處情形。	擬將來函說明提下一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外交部	103年5月9日 外歐東字第 10300122370 號函	有關本會會員學校擬赴歐參訪四所大學事宜，請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匈牙利代表處提供協助	陳閱後存參
12	台灣評鑑 協會	103年5月14日 邀請函	請本會推薦學校代表2名為「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保機制研討會」之主講人。	北區由臺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代表，南區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世疇教務長代表
13	教育部	103年5月20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3418 號函	103年5月14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研修第2次會議紀錄」	發文函轉會員學校知悉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27 號)
14	教育部	103年5月27日 臺教高字第 1030066911 號函	為協助各校進行國際合作，並營造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基礎，教育部近期將因應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需	發文函轉會員學校知悉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29 號)

			求，依法律授權修正相關法令，賦予更多辦學彈性，請協會轉知會員學校周知，並得視校務發展需求預為規劃。	
15	教育部	103年5月28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073669 號函	檢送 103 年 4 月 25 日研商「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發文函轉會員學校參閱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28 號)
16	教育部	103年6月5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9865 號函	103年5月27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研修第3次會議」紀錄	發文函轉會員學校(國 立科大字第 1030000032 號)
1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年6月9日 智著字第 10316003680 號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14:30 假該局 18 樓禮堂召開「第四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總 中心派員代表參加會議
18	教育部技職司	103年6月13日 mail	行政院將成立「青年顧問團」，詳如附件新聞稿，請協會幫忙推廣。	6/15 mail 各校校長暨秘書
19	內政部	103年6月13日 台內團字第 1030175768 號函	1.更正 103 年 5 月 9 日會員大會名稱為「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原為「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2.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協會應於大會閉會之第 7 日起至 15 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並應檢送相關資料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7/9 回函(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41 號函)內政部 請求同意於九月底前完 成理監事會議之召開
20	教育部	103年6月17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0081 號函	103年6月24日、27日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生(課程)作業說明會」	發文函轉會員學校知悉
21	屏東科大秘書室	103年6月26日 mail	該校承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國內各高等教育學(協)會集思廣益，提供我國高等教育相關大會議題。	7/9 mail 提供本會「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 議」大會主題提案單
22	教育部	103年6月26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095772 號函	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 考訓退撫組陳春雪組長 代表參加。
2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3年6月30日 高評(103)字第 1030000963 號函	檢送本會 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諮詢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國立科 大字第 1030000036 號)

	基金會			
24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年6月30日 奧教組字第 1030000094 號函	請提供協會成員學校名單暨國際合作事務聯繫窗口資料，俾轉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參辦。	7/14 將資料 mail 駐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25	教育部	103年7月2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7902 號函	為瞭解各大專校院辦理暑期開課之實務困難或受法令限制之處，請惠予協助蒐集所屬學校之相關意見。	函轉會員學校提供相關意見(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038 號) 7/31 彙整後 mail 回復
26	教育部	103年7月14日 臺教高字第 1030100996 號函	檢送「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請學校評估校務發展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由於本案教育部已發函給全國大專校院，陳閱後存參
27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年7月14日 奧教組字第 1030000102 號函	檢送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會員學校校長暨執行長聯繫資料，請轉協會成員學校，以積極促成臺奧高等技職教育交流合作。	7/15 將資料 mail 會員學校
28	臺灣評鑑會	103年7月21日 邀請函	請推薦學校代表2名為「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自辦認可制評鑑經驗分享」之主講人。	請屏東科技大學代表參加，另一名代表請該會逕邀
29	教育部	103年7月15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0873 號函	所送第1屆第5次會員大會紀錄一案，檢送回應如附件	更正會議名稱並轉知會員學校(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42 號函)。
30	內政部	103年7月15日 台內團字第 1030211275 號函	貴會申請第2屆1次理事會、監事會延期辦理乙案准予備查。請於103年9月30日前完成改選	本會議預定於9月19日下午召開，陳閱後存參
31	內政部	103年7月16日 台內團字第 10302021632 號函	103年8月21日及22日辦理「103年度社團學堂-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課程	由協會秘書何翊寧報名參加8月22日課程
32	教育部	103年7月29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1021 號函	教育部檢送「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43 號函)
33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3年7月31日 (103)評鑑發字第 10307022 號函	103年8月15日辦理之「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認可制評鑑制度概要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活動訊息。	函轉勤益科技大學，請該校派代表參加(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44 號函)
34	教育部	103年7月31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6193 號函	檢送103年7月8日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45 號函)
35	教育部	103年8月22日	103年8月15日研商大專校院僑	函轉會員學校(國立科

		臺教文(五)字第 1030124078 號函	生招生名額處理原則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大字第 103000048 號函)
36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 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30126884 號書函	103 年 8 月 11 日「大學遠距邀學 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國立科 大字第 103000049 號函)

本會自 103 年 3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止，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103.03.13	教育部研商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會議		
2	103.03.14	第 1 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3	103.03.19	教育部研商「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		
4	103.03.24	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		
5	103.04.03	教育部「103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1 次會議		
6	103.04.15	教育部「103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7	103.04.25	教育部研商「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		
8	103.05.0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研修第 2 次會議」		
9	103.05.15	教育部「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		
10	103.05.2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研修第 3 次會議」		
11	103.05.29	教育部「103 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第一次會議」		
12	103.06.03	教育部研商「經貿國是會議學界及學生代表推派事宜」會議		
13	103.06.06	教育部「教育部與高教團體座談會」第 1 次會議		
14	103.06.16	教育部研商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會議		
15	103.06.18	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16	103.07.08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 則(草案)」會議		
17	103.07.11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 9 次會議		
18	103.08.11	教育部「大學遠距邀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		
19	103.08.15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名額處理原則相關事宜」		
20	103.08.22	教育部「研商鬆綁大學學生修業相關法令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21	103.09.01	教育部研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草案)」會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遴選常務理事。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本(103)年5月3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事計有15人(無候補理事)，依姓氏筆劃排列名單如下：古源光校長、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陳文貴校長、陳振遠校長、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惟古源光校長業於8月1日卸任，經臨時會員大會補選理事。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請投票選舉常務理事5人。

(二)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林啟瑞監事；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任貽均秘書長。

(三) 任期自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8日。

選舉結果：姚立德理事11票、陳振遠理事8票、廖慶榮理事7票、侯春看理事6票、容繼業理事6票，以上五位當選為常務理事。

二、案由：遴選常務監事。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本(103)年5月3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監事3人、候補監事1名，依姓氏筆劃排列名單如下：監事：王瑩瑋校長、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由於林俊昇校長業於8月1日卸任，故由候補監事遞補。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請投票選舉常務監事1人。

(二)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謝楠楨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任貽均秘書長。

(三) 任期自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8日。

選舉結果：王瑩瑋監事2票，當選為常務監事。

三、案由：遴選理事長。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前案選出本會常務理事姚立德、陳振遠、廖慶榮、侯春看、容繼業5人；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請投票選舉理事長1人。

(二)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謝楠楨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任貽均秘書長。

(三) 任期自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8日。

選舉結果：姚立德常務理事8票、廖慶榮常務理事2票、陳振遠常務理事1票，由姚立德常務理事當選為理事長。

四、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連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

辦法：如蒙通過，擬向內政部登記會址。

決議：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電話：(02)2771-2171。

五、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協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如下：「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辦法：如蒙通過，擬檢送職員簡歷冊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秘書長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先生擔任。

六、案由：擬建請教育部繼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教育部推動102年至10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在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三面向均有顯著與良好之績效：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二）另外，為因應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為各國施政之優先課題之國際競爭趨勢，教育部自95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2期推動，第1期為95年至100年3月，第2期為100年4月至105年，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透過支持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蛻變，讓國家競爭力躍升。教育部亦說明將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3期計畫，持續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三）為能持續協助科技大學之成長，擬請教育部推動第二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行文教育部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新任理事長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本人去年答應前任理事長陳希舜校長將接棒二年，沒想到內政部解釋上一任係補選，至今年六月屆滿，感謝大家的厚愛，要我再擔任理事長一屆，希望能為會員學校提供更多的服務。

捌、歡送下列會員學校卸任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103年8月1日卸任）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103年8月1日卸任）

玖、散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 6 條第 3 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
前預告。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
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
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
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
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
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